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1) 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特別股息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0.1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特別股息(如獲宣派及派付)合計將為70百萬港元。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的規定，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釐定可享有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需要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特別股息的更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0.1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特別股息(如獲宣派及派付)合計將為70百萬港元。待下文「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保留盈利進賬額約有91.5百萬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宣派中期股息，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有關股息。因此，於派付中期股息後，保留盈利進賬額的餘額約為81.5百萬港元。

於派付特別股息後(且假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中期股息後，保留盈利概無變動)，保留盈利進賬額的結餘將約為11.5百萬港元。

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特別股息的派付須待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的規定，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釐定可享有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能被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本集團逾十年前於香港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轉板至主板上市。儘管市場的動盪以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然堅毅不屈地跨越了重重難關。多年來，本公司賺取了可觀的利潤，至今累積了大量保留盈利。我們錄得有關營運業績，乃歸因於客戶的長期支持以及本集團員工面對困難時齊心協力，以及股東多年來對本公司的信任及信心。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派發特別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支持是適當做法。

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股份交易安排的任何變動。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流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金流足以派付特別股息。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撥款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需要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特別股息的更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成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合計10百萬港元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保留盈利」	指	本集團保留盈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0.17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